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A棟(惠中樓)7樓  
承辦人：黃欣怡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  
傳真：04-22202977  
電子信箱：sil6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10120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報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遷調及適用作業規定」同意停止適用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民國101年7月12日中市衛人字第1010065250號函

收文詹麗熙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2012-07-13  
14:34:08 章

呈第一層決行

據：彭揚規定停止適用案  
經核准，陳閱後存。  
助理員方筱媛 07/16  
1148

人事室 鐘祥琦 07/16  
1329

敬會

企資科

人資王莉婷 07/16  
K1538

股長蘇聖惠 07/16  
1150

企資訊科 傅瓊慧 07/16  
1150

臺中市政府  
衛生局長 黃美娜 07/16

保健科

技士江芳玲 07/17  
09:40

股長徐秋桃 07/17  
09:50

專員楊惠如 07/17  
10:00



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

## 遷調及遴用作業規定

臺中市政府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00109799 號函核備

臺中市政府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00171322 號函修正核備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為貫徹市長用人唯才之理念，維持人事升遷之公平性，鼓舞同仁士氣及延攬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衛生局所屬護理人員之遷調與遴用，應考量現職人員之資績與職務歷練，並兼顧優秀人才之延攬。
- 三、本規定以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護理人員為適用對象。所稱護理人員係指護理師及護士。
- 四、衛生局所屬護理人員職務出缺時，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，本功績原則評定遷調。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。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應公開甄選。
- 五、衛生局所屬護理人員遷調作業：
  - (一) 衛生所護理人員請調學校校護：
    1. 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辦理衛生所護理人員遷調學校校護。凡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任本市各區衛生所滿四年(含)以上，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資格，最近三年考績至少二年列甲等，且未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，得申請調任前開職務。
    2. 依教育局來文請薦，公告週知，由符合前開條件人員且與出缺校護

級別相當者，填寫資績評分表（如附表一）提出申請，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及面試，先辦理資績審查，依資績分數排序後，依出缺職缺數三倍通知面試，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七十分，面試占三十分。

3. 面試小組由五人組成(教育局指派三人、衛生局指派二人)，甄選成績經衛生局甄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送請衛生局局長核章，依成績排序列冊送教育局辦理，教育局依出缺學校情形，依照排序詢問請調人意願後報請市府核派。
4. 本項作業每年辦理一次，年度內如有校護臨時出缺情形，依甄選成績排序依序遞補辦理。
5. 請調人員如經教育局依成績高低順序詢問其意願，放棄者視同放棄當年度遷調資格。
6.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調任本市各級學校校護，為符遷調規定，現職護士以護士派任，現職護理師以護理師派任，如現職護士具護理師任用資格者，則先以護士派任，到職二個月後，如經任職學校考評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檢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函報教育局同意現職改派者，則授權任職學校逕行改派，以護理師任用。

## （二）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職缺外補：

1. 基本條件：遴補基本資格條件為（1）國內大學相關系所畢業（2）具護理師證照（3）從事公共衛生護理、臨床護理、衛生行政等工作合計四年以上者，且上開工作年資在區域醫院（或新制醫院評鑑二百五十床以上醫院）以上擔任臨床護理工作至少三年以上，如為地區醫院（或新制醫院評鑑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）則至少四年，或

在衛生局、所擔任專案計畫助理四年以上。

2. 外補甄選作業方式：將職缺數公告於網站，甄選方式採筆試及面試。

測驗占百分之七十，面試占百分之三十。

3. 辦理時間：視需要得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辦理甄選作業。

4. 甄選名額及遴補期間：除正取名額外，依職缺數增列一倍候補名額，  
列冊候用，依序遞補，但候用期間僅三個月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  
日起算）。如職缺在和平區，則以原住民為優先考量。

5. 筆試及面試：

(1) 筆試：由衛生局人事室簽請衛生局局長遴聘外聘委員，依衛生  
所護理人員應具備之執業能力範圍命題。命題方式以選擇題為  
原則，範圍包括公共衛生、流行病學及生命統計、衛生教育、  
護理與社區評估等四大領域。

(2) 面試：由衛生局人事室簽請衛生局局長遴選外聘委員，組成面  
試委員，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，通知職缺數二倍人員參加面試。  
面試評核重點包括：思考組織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、臨場反應  
能力及整體禮儀態度。

六、甄選成績相同者，以筆試分數高者為優先。